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屈政告〔2026〕1号

关于确定纺城集贸市场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范围的公告

为全面推进屈原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工程，改善市场基础设施老旧、环境脏乱、布局不合理、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规范经营秩序、提升民生服务品质、优化城区人居环境，区管委同意实施纺城集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岳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岳政发〔202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区管委会批准，现将该区域征收范围予以公告（具体范围以征收范围红线图为准，红线图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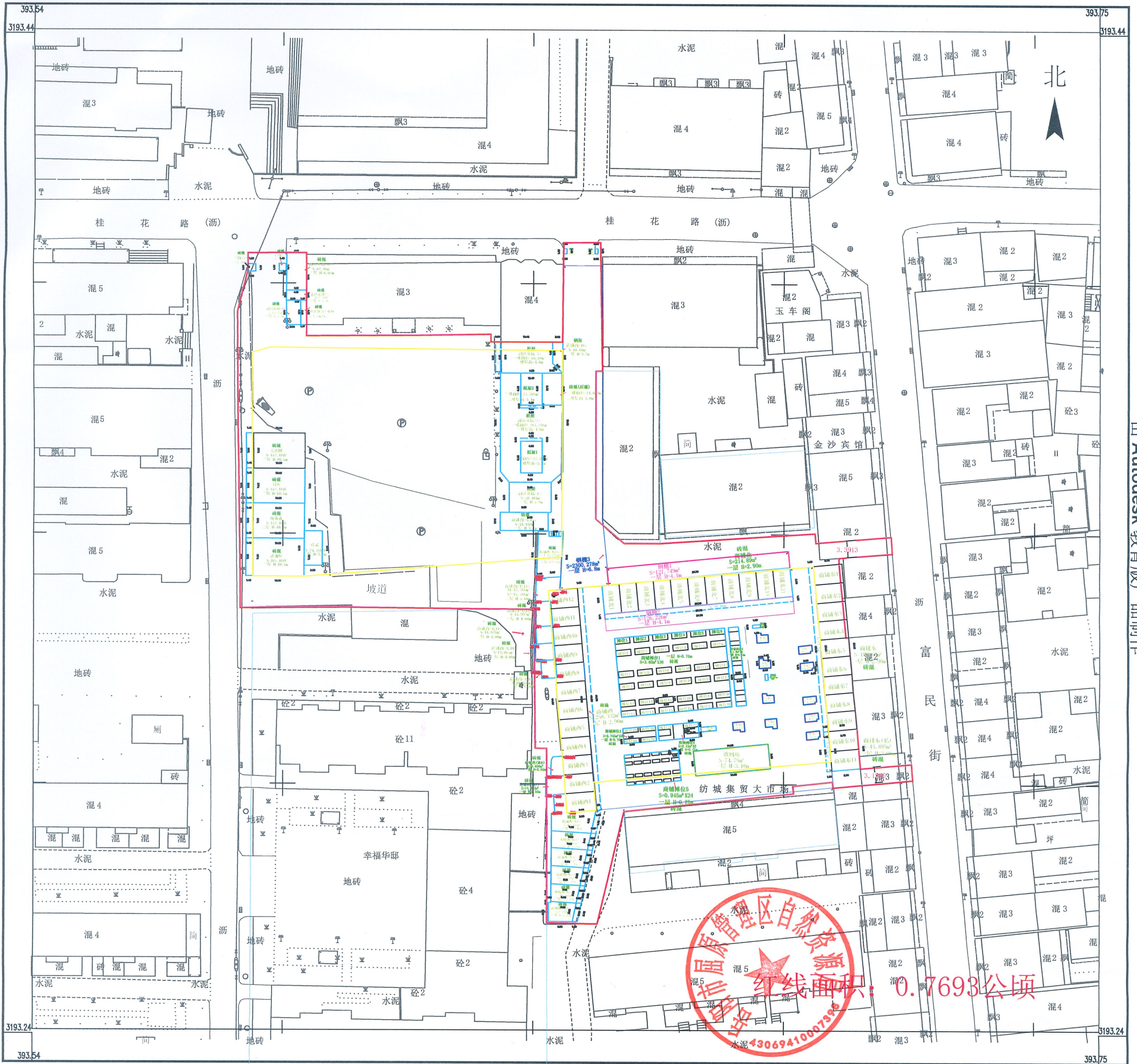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不当增加征收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补偿：1.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附属物；2. 改变房屋、土地用途；3. 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证照；4. 续建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5.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27日

纺城集贸市场房屋平面勘测图
3193.238-393.539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2026年4月数字化制图

附注: 测量员: 易奕 李坚 绘图员: 李坚 检查员: 唐乐飞

